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9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林紘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尚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爰定下列期限命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(一)因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萬9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達到後7日內補繳之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未用印大小章，亦未經訴訟代理人簽章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達到後7日內自行到院補行用印或由訴訟代理人簽章，或重新提出1份經用印或由訴訟代理人簽章且內容相同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